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予禁止决定书》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70.96%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向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建龙”）及沈阳雷明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雷明”）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吉林华明”）70.9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后，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标的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9,737万元。增资后，友发集团持有的出资额为21,101.38万元，股权比例为70.96%；磐石建龙持有的出资额为5,959.29万元，股权比例为20.04%；唐山友骅持有的出资额为2,676.33万元，股权比例为9%。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6月6日，磐石建龙、沈阳雷明与公司、唐山友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天津市静海区签订了《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沈阳雷明钢管有限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70.96%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1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股权和通过合同取得黑龙江华明管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15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